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 良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封面內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的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5. 重選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orldgate Express」	指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 良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

Chin Seng Leong 先生

溫儉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杰先生

李國棟先生

黃兆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9樓1903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2.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3.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任部必要資料，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數目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溫儉萍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Lee Chooi Seng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Lee Chooi Seng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拿督陳于文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溫儉萍女士及Lee Chooi Seng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溫儉萍女士（「溫女士」）

溫女士，2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溫女士具有餐飲服務、餐飲管理及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為湛江泰潤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廣西竹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溫女士擔任廣西泰潤酒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溫女士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溫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1.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Lee Chooi Seng先生（「Lee先生」）

Lee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Lee先生兼任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Lee先生於物流服務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Lee先生為Malat-Transocean Airfreight Sdn Bhd的分行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Lee先生一直於Worldgate Express擔任董事總經理，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e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成功完成馬來西亞航空危險品規則課程及危險品複修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Le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Saint Xavier's Institution Penang完成中學教育。

Le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年度行政總裁獎項、於二零一四年獲頒BrandLaureate SMEs BrandLeadership Award年度物流風雲人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GFP副主席大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Lee先生完成由ANA CARGO ALL NIPPON AIRWAYS舉辦的「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課程」。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具初步固定年期的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該董事服務協議，Lee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本集團發放的薪酬總額為約1,314,000令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Le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4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55.5%，而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650	0.510
四月	0.620	0.470
五月	2.080	0.445
六月	3.050	1.280
七月	3.050	0.950
八月	1.410	0.860
九月	2.790	0.990
十月	4.600	1.850
十一月	2.520	1.980
十二月	2.450	1.8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940	1.080
二月	1.430	0.98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670	1.11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RLDC Investment」)	444,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50%	61.67%
Lee 先生	444,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5.50%	61.67%
Ng Yee Hoong 女士	444,000,000	家族權益(附註2)	55.50%	61.67%
Chin 先生	444,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5.50%	61.67%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	444,000,000	家族權益(附註3)	55.50%	61.67%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444,000,000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55.50%	61.67%
劉智遠	444,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5.50%	61.67%
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 (「Walgan Investment」)	111,9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13.99%	15.55%
顏可為先生(「顏先生」)	111,95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13.99%	15.55%
王麗芳女士	111,950,000	家族權益(附註7)	13.99%	15.55%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Upright Plan Limited (「Upright Plan」)	67,350,000	實益擁有人	8.42 %	9.35 %
Champion Ascent Limited (「Champion Ascent」)	44,6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	6.19 %
鄭健民先生 (「鄭先生」)	44,6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5.58 %	6.19 %
王冰玉女士	44,6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8)	5.58 %	6.19 %

附註：

- (1) RLDC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及Chin先生均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Ng Yee Hoong女士為Lee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ee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為Chin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in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智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5) Upright Pl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gan Investmen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持有。
- (6) Champion Asc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及Walgan Investment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 (7) 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王冰玉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先生(透過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茲通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i) 重選溫儉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Lee Chooi S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9樓19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投票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5. 上述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建議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除下文(b)段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任何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才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